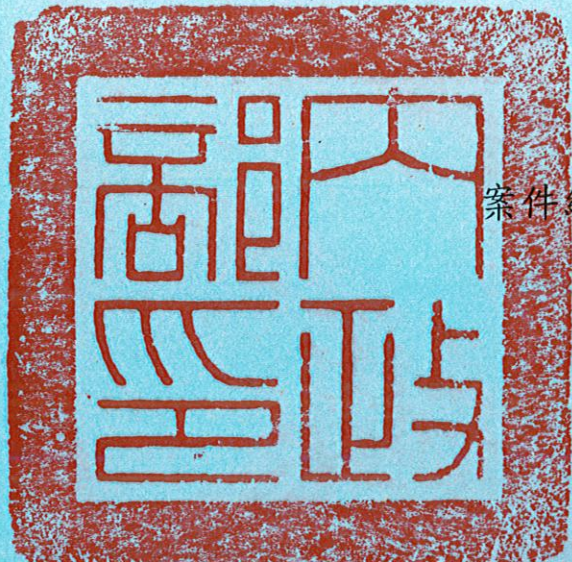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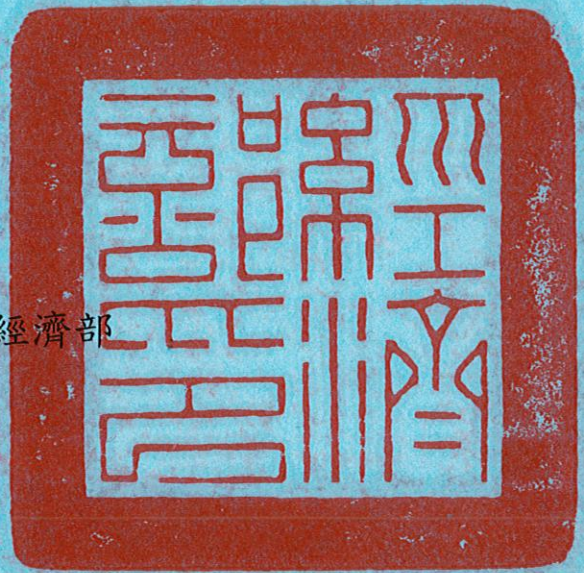


233-6



案件編號：110A04G0127

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10 日 台內地字第 110026660 | 號函核准徵收  
110 年度 宜蘭河壯圍堤防(中央大橋下游段)高灘地保護工程  
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為辦理 110 年度宜蘭河壯圍堤防(中央大橋下游段)高灘地保護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宜蘭縣壯圍鄉吉祥一段 287 地號等 2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736716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及協議取得坐落宜蘭縣壯圍鄉吉祥一段 866 地號等 3 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4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一) 計畫目的：宜蘭河中央大橋河段因長年受颱風、豪雨沖淤影響，造成凹岸高灘地流失掏空，導致主流擺盪，沖刷堤防基礎，危及整體堤防及中央大橋安全，本區域緊鄰宜蘭市及壯圍鄉人口密集區域，為確保周邊地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基於「固堤護灘」原則，需辦理高灘地保護工程。工程設置低水護坦工，保護高灘地臨水段，進行河道整理，疏導及增加河道通洪斷面，疏導之產出土方，用於厚培河川高灘地，增加高灘地耐沖刷強度及穩固強化堤防基腳，俾維護河防設施安全，故有徵收本案土地之必要性。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二)。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11 年 2 月開工，111 年 12 月完工。

(四) 主體工程：高灘地保護工程

1. 拋塊石及石籠低水護坦工。
2. 河道整理，疏導及增加河道通洪斷面。
3. 高灘地厚培，增加抗沖刷強度及穩固強化堤防基腳。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檢附臺灣省政府 74 年 3 月 1 日七四府建水字

第 143948 號公告「蘭陽溪水系支流宜蘭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影本(附件一)。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 110 年 3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7630 號函(附件一)。本案工程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本於職權辦理，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10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1,268 萬元，編列預算合計約 5,500 萬元整。(附件十六)

###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 (二) 徵收土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三)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西鄰河川區，南、北鄰農業區，主要為種植稻作等農林作物。
- (四) 擬徵收坐落宜蘭縣壯圍鄉吉祥一段 287 地號等 2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736716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及協議取得坐落宜蘭縣壯圍鄉吉祥一段 866 地號等 3 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四)、協議取得土地清冊(附件六)與徵收土地圖說(附件三)。
- (五)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種植農林作物及施設工作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五)
- (六)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五)。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宜蘭河中央大橋河段因長年受颱風、豪雨沖淤影響，導致主流偏靠右岸堤防基礎，造成凹岸高灘地土壤流失掏空堤防基腳，危及





整體堤防及中央大橋安全，且本區域緊鄰宜蘭市及壯圍鄉人口密集區域，為保護堤防安全及避免汛期該高灘地土壤遭洪水沖刷加劇危及堤防基腳，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加強高灘地培厚穩固強度及增加通洪斷面方式，俾維護河防安全，故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為合理關連。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本案宜蘭河係蘭陽溪支流工程保護標準依蘭陽溪治理規劃報告之5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故其勘選範圍已達必要適當之範圍。
2. 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適當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完工後可以保護堤防及堤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3. 本件徵收計畫及相關河川整治工程係屬高灘地保護工程(新設低水護坦工)等公共建設，倘將無意願者剔除，將使工程產生缺口，堤防將失去防洪功能，為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縱無意願者，亦無法予以剔除。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所勘選用地屬河川區內土地，亦位於臺灣省政府74年3月1日七四府建水字第143948號公告宜蘭河用地範圍線內，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

前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目前相



關法令制度尚未完整建立，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尚不可行。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3)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惟本案無所有權人願以無償捐贈方式提供土地。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

2. 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惟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眾多，產權複雜，無法於期限內辦竣繼承以及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於期限內塗銷抵押權、塗銷三七五租約，部分共同共有土地無法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價購，另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價格偏低，不願意出售土地，不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且亦不願（或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致協議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範圍位於宜蘭縣壯圍鄉，該河段因主流流路偏靠堤防基腳造成高灘地流失，影響排洪效能及沖刷高灘地，每遇洪水則造成堤防基礎沖刷危及堤防安全，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道高灘地保護工程（新設低水護坦工），以避免河水沖刷堤防基礎造成堤防受





損進而造成潰堤危害，可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免受災害。

##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於宜蘭河壯圍堤防(中央大橋下游段)高灘地保護工程，長度約650公尺、寬度約55~80公尺不等，該工程坐落位置為宜蘭市延平里及壯圍鄉吉祥村，依據戶政事務所109年度12月份統計資料，延平里人口數為4,168人，年齡結構以15~69歲人口居多；吉祥村人口數為3,044人，年齡結構以20~69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23筆，面積約0.736716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56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之生命財產安全。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2)本案用地範圍內徵收建築改良物為火龍果支架(鋁造)工作物，並無供居住性質之房屋，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之安置需要。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 (二) 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1)高灘地保護工程，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政府稅收。
- (2)防洪工程興建可防止洪氾發生機率，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高民眾置產意願，預估將可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1)本徵收計畫範圍農地，合計面積 0.501372 公頃，佔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 14.77% 工程施作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 (2)案內農業用地業經宜蘭縣政府 110 年 2 月 22 日府農務字第 1100025056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在案。(附件七)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1)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大部分為河川用地，少部分高灘地供農業生產使用，並無涉及拆除商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無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
- (2)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人口。
- (3)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所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冀能減少失業農民、達成輔導轉業目標。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10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預算費用約計 5,500 萬元，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1)本工程係高灘地保護工程，就河道適當範圍進行高灘地加強、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2)案內農業用地業經宜蘭縣政府110年2月22日府農務字第1100025056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在案。(附件七)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治理規劃設計，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堤防位置劃設，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情形，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具有正面效益。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及生態多樣化，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用地徵收範圍附近居民現有之生活以農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2)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高灘地保護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與安全，並美化生活環境，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道整治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14條，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檢附宜蘭縣政府110年1月28日環綜字第1100003244號函（附件八）。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經字第1090012044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後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並供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五）其他因素：

本工程用地徵收計畫範圍內現況為農作及既有河道並無拆遷供居住性質之房舍，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應訂定安置計畫之情形，故無需提出安置計畫。

綜上，本工程為經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中，計





畫佈設之防洪工程，案內徵收之土地均屬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為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必需使用範圍。工程完工後除可減輕淹水情形，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財產外，亦有助於帶動區域發展效益。故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但經衡量公益仍大於私益，具有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爰擬申請徵收。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110年1月25日、110年2月5日將舉辦第1場、第2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宜蘭縣政府、宜蘭市公所、壯圍鄉公所、宜蘭市公所延平里辦公處、壯圍鄉公所吉祥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延平里及吉祥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台灣新生報、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網站，並於110年2月3日、110年2月20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第1、2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如附件九、十)。
- (二)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10年2月5日、110年2月24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宜蘭縣政府、宜蘭市公所、壯圍鄉公所、宜蘭市公所延平里辦公處、壯圍鄉公所吉祥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延平里及吉祥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如附件十)。
- (四) 已於110年2月20日第2場公聽會針對110年2月3日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





詳如後附 110 年 2 月 24 日水一工字第 1100100891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如附件十)。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

- (一) 以 110 年 5 月 11 日水一產字第 11018005080、11018005081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原訂 110 年 5 月 27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然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16 日公告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於 110 年 5 月 17 日以水一產字第 11018005390 號函通知延期辦理；爰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即日起至 5 月 28 日全國疫情警戒升為第三級，嗣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延長，因疫情嚴峻且為免疫情擴大規定，本局遂採書面方式以 110 年 6 月 1 日水一產字第 11018005960、11018005961 號函詢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意願。該通知含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說明資料、價購市價綜合評估說明、協議價購(土地、農作改良物)清冊暨陳述意見書、價購協議書及所有權人聯繫單等資料，通知已合法送達，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並於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附件十一)。
- (二)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地籍資料登記之住址通知所有權人，其中土地所有權陳○郎等人通知遭退回致無法送達，或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經向戶政、稅捐機關查址再寄仍無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陳○旺、游○頭、黃○福等人地籍資料登記住址空白，向地政機關申請查得日據住所再向戶政機關查詢，經查土地所有權人陳○旺、游○頭、黃○福等人業已死亡，以 109 年 11 月 13 日水一產字第 10918009700 號函向戶政、稅捐機關查復稅籍住址、通訊住所及繼承人戶籍資料，該戶政以 109 年 11 月 18 日新北瑞戶字第 1095896197 號函、109 年 11 月 23 日宜市戶字第 1090003645 號函、109 年 11 月 27 日壯鄉戶字第 1090002101 號函、110 年 2 月 25 日宜市戶字第 1100000726 號函、110 年 5 月 26 日宜市戶字第





1100001986 號函、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109 年 11 月 20 日宜財稅土字第 1090002101 號函、110 年 3 月 3 日宜財稅土字第 1100053344 號函提供戶籍資料，本局遂以戶政、稅捐機關查得案內土地所有權人最新戶籍地址，並以 110 年 6 月 1 日水一產字第 11018005960、11018005961 號函通知協議價購，併同通知陳述意見，惟為避免有未登記之繼承人以「登記名義人及其之全體繼承人」及戶政機關查得繼承人地址，本局以 110 年 7 月 21 日水一產字第 11018012710、11018012711 號函辦理公示送達，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期限，本案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函及協議價購書面紀錄，詳如協議價購函及協議價購書面紀錄公示送達文件（附件十一）。

(三) 以 110 年 6 月 1 日水一產字第 11018005960、11018005961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經與所有權人協議結果，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王○水等人同意協議價購，同意協議價購筆數（含部分協議價購）計 49 筆，合計面積 1.487619 公頃，同意價購面積比例 66.88%，並一併價購其土地改良物。其未能達成協議價購之原因為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眾多，產權複雜，無法於期限內辦竣繼承，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於期限內塗銷抵押權、塗銷三七五租約以及部分共同共有土地無法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價購，另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經電話連繫認為價格偏低，不願意出售土地，不同意本局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且亦不願（或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致協議不成。詳如後附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附件十二)。

(四)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附件十三），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陳○義、黃○盛、陳○盆等 3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





表（附件十四），其餘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之安置情形。

####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如後附宜蘭縣政府110年2月17日宜文資字第1100001422號函（附件十五）。

####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2,674,260元。

1、地價補償金額：12,524,172元。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150,088元。

3、遷移費金額：0元。

4、其他補償費：0元。

（二）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1,700元/m<sup>2</sup>，估價基準日110年3月1日。（附件十七）

（三）準備金額總數：5,500萬元。

（四）經費來源及概算：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110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項下支應，工程編號：110-B-002-01-002-001，如預算書影本。（附件十六）

####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案內徵收土地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一）本案工程並經宜蘭縣政府97年1月30日府建管字第0970012984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第2、3項規定辦理（附件十八）。

（二）案內農業用地業經宜蘭縣政府110年2月22日府農務字第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徵收土地圖說。
- (四)徵收土地清冊。
- (五)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六)協議取得土地清冊。
- (七)宜蘭縣政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編定函影本。
- (八)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查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函影本。
- (九)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十)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十一)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十二)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十三)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十四)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五)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查徵收土地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函影本。
- (十六)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七)宜蘭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八)宜蘭縣政府非屬雜項工作物之認定函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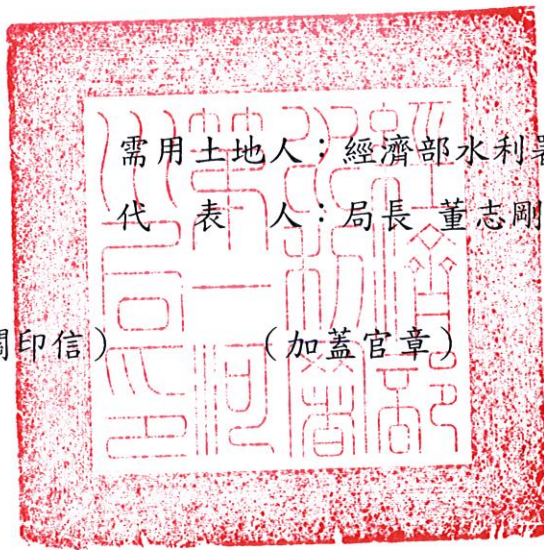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代表人：局長 董志剛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